

Disclosure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力元新材 编号:临 2008-020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元新材”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08年5月8日在长沙市紫东阁华天大酒店27楼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8人，独立董事邓小洋先生因公出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黄健柏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2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钟发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逐项进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钟发平、刘彦、张聚东、吴杨红均回避了表决，公司董事长钟发平、董事常青与独立董事黄健柏、邓小洋、谭晓雨均赞成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二、关于审议《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制定的《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授权。

2、授权董事会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程序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实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相关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5、授权董事会对全部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及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11、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所有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以上第一、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5 月 10 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力元新材 编号:临 2008-021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5月8日在现场如期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参加与表决监事2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地研究讨论，会议通过了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该议案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列明的激励对象资格进行审查，监事会认为：该计划激励的对象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禁业条款；激励对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时，监事会会议审议后形成一致意见，同意将本激励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在考核年度结束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并经监事会核实后，按照下表所示名单和比例进行分配。

股票期权、期权激励、期权：指力元新材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力元新材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指被选择参加力元新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对象，他们可以根据本激励计划获得一定数量的股票期权。
高级管理人员：指力元新材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指力元新材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标的股票：指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力元新材股票。
授权日：指力元新材向期权激励对象授予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行权：指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指力元新材向激励对象授予期权时所确定的购买力元新材股票的价格。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指人民币元。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权激励办法》：指《上市公司股票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指力元新材的《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指《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通过实现股东、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持续的回报，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更灵活地吸引各个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由公司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激励计划及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公司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监督。

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办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激励计划及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公司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监督。

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激励计划及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公司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监督。

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依据

（一）行权价格

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2.89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

得的每份期权可以22.89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行权价格依据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为22.89元。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布前一个交易日（2008年5月8日）的公司股

票收盘价22.89元。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布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算术平均收盘价18.00元。

八、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一）有效期

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之日起的4年。其中，行权限制期1年，行权有

效期3年。

（二）授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

准后30日内，公司无偿授予激励对象90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100万份股

票期权将待2008年12月31日前，按照相关规定授予公司的新进人员。

但授权日不得为下列日期：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限制期满后，将分三年在满足行权条件

时分三次行权，每年行权的股票期权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1/3，各年获

得行权权利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1年、2年和3年。

（四）行权期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依据

（一）行权价格

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2.89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

得的每份期权可以22.89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行权价格依据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为22.89元。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布前一个交易日（2008年5月8日）的公司股

票收盘价22.89元。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布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算术平均收盘价18.00元。

八、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一）有效期

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之日起的4年。其中，行权限制期1年，行权有

效期3年。

（二）授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

准后30日内，公司无偿授予激励对象90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100万份股

票期权将待2008年12月31日前，按照相关规定授予公司的新进人员。

但授权日不得为下列日期：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限制期满后，将分三年在满足行权条件

时分三次行权，每年行权的股票期权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1/3，各年获

得行权权利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1年、2年和3年。

（四）行权期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依据

（一）行权价格

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2.89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

得的每份期权可以22.89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行权价格依据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为22.89元。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布前一个交易日（2008年5月8日）的公司股

票收盘价22.89元。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布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算术平均收盘价18.00元。

八、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一）有效期

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之日起的4年。其中，行权限制期1年，行权有

效期3年。

（二）授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

准后30日内，公司无偿授予激励对象90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100万份股

票期权将待2008年12月31日前，按照相关规定授予公司的新进人员。

但授权日不得为下列日期：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